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nfu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1）南通旗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2）家庭智能显示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3）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3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制定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效益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五、募集资金用途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6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7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32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34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3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6
第四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7
二、市场竞争风险	37
三、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37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7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8
六、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38
七、人员及核心技术风险	38
八、业绩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38
九、股价波动风险	39
十、非公开发行方案审批风险	39
第五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40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0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43
三、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45
第六节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6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6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锦富新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奥英光电	指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久富	指	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旗云	指	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预案	指	锦富新材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AOC	指	冠捷科技集团，Admiral Oversea Corporation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是指拥有高速互联网宽带接入、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完善设备、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级服务的服务平台。通过 IDC 服务平台，IDC 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及其他各种增值服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infu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富国平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锦富新材
股票代码	300128
上市时间	2010 年 10 月 13 日
总股本	479,437,057 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 24 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27
电话号码	0512-62820000
传真号码	0512-628202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厂商，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在国内市场份额中位列前茅。上市后，在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不断进行业务转型升级。2014 年 4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帝艾斯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97.82%股权，业务延伸至液晶显示模组（LCM 和 BLU）制造领域¹；2015 年 1 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¹ 公司现持有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方式购买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²，业务扩展至电子检测设备（测试治具）制造领域；2016 年 11 月以现金收购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进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领域。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主要围绕 LCD 显示行业、电子检测设备行业及 IDC 行业展开。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原有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业务为基础，加快推进背光模组与智能电视整机业务的发展；依托迈致科技建立自动化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与电子检测治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顺应互联网、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模式变化的趋势，逐步切入云存储（计算）、消费电子内容运营及新型显示技术事业，带动公司现有产业链的跨越式发展。

1、南通旗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互联网用户的需求拉动了 IDC 市场的迅速增长，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推动了 IDC 不断升级。

首先，互联网用户需求的不断上升为未来国内 IDC 市场发展提供了庞大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10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1.7%，手机网民规模达 6.56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 2015 年底的 90.1%提升至 92.5%。互联网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其中移动互联网流量呈爆发性增长。据工信部统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总数达到 10.77 亿户，10 月当月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9.78 亿 G，创历史新高。1-10 月累计达 71.8 亿 G，同比增长 123.7%。其中，通过手机上网的流量达到 64.4 亿 G，保持翻倍增长态势，占移动互联网总流量的 89.6%。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将带来对 IDC 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

其次，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技术发展也加速了数据中心的不断升级和扩容。IDC 牌照放开后，阿里云、腾讯云、华为等巨头进入市场，以基础资源出租的公有云市场增长迅速，直接拉动了 IDC 市场快速增长。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发展不

² 公司现持有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

仅为数据中心服务商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带来了新的理念：IDC 传统的空间、硬件、网络资源租赁业务将逐步拓展至各种层次的云服务业务（基础设施即服务，平台即服务，软件即服务）。

2、家庭智能显示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5 年是“十三五”计划的开元之年，“十二五”为中国家电行业实现强国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十三五”时期，随着中国城镇化的推进，国内家电市场将迎来新一轮消费结构升级和产品的大批量更新换代，网络化、个性化、多元化消费时代的到来将推动新兴家电品类快速发展。互联网技术的引入及《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带动家电行业向智能化、网络化方向升级，智能化、网络化已经成为“十三五”时期家电行业发展的首要方向。预计“十三五”期间智能家电发展将进入冲刺时期，发展势头将更加强盛，中国家电行业将从“家电大国”发展成为“家电强国”。

目前家电智能化已渗透到行业的各个方面，以智能家居为载体，提升居家生活体验，从而实现价值的有序活动，被称之为客厅经济。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到 2020 年，整个客厅经济所创造的硬件以及衍生的服务价值将会达到 11,000 亿元人民币。视频、游戏、电商、教育等互联网电视使用场景的应用作为客厅经济智能化的代表，必然使智能电视成为引领整个家电行业发展的先驱龙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需要产业链延伸及新业务拓展。

公司传统业务由于受终端市场整体低迷及行业内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导致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需要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来改善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

通过南通旗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加大对 IDC 领域的投入，拓宽公司收入渠道，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基于 IDC、云计算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数据中心作为互联网基础设施也将提升公

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业务领域向智能终端（物联网）、云存储（计算）、系统平台搭建等高增长、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家庭智能显示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将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加工、模组制造等公司现有业务进行产业延伸切入整机制造领域，通过 ODM 方式为品牌厂商、互联网产品运营商等提供代工服务，上下游协同效应将有效降低整机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找准产品定位，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将项目产品集中在大尺寸曲面智能电视（含超薄）和中大尺寸曲面显示器（含超薄）领域；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线自动化升级，快速提升良率和生产效率，提高核心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通过使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₁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18.88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 (万元)
1	南通旗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79,930.06	79,930.06
2	家庭智能显示终端自动化 生产线建设项目	26,588.82	26,588.8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6,518.88	126,518.8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和杨小蔚女士持有公司 29.51% 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上限 8,3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富国平先生和杨小蔚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5.16%，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从而更好地保障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筹集资金。经论证，公司认为此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可行的，对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突破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瓶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都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18.88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万元）
1	南通旗云数据中心建设 项目	79,930.06	79,930.06
2	家庭智能显示终端自动 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6,588.82	26,588.8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6,518.88	126,518.8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南通旗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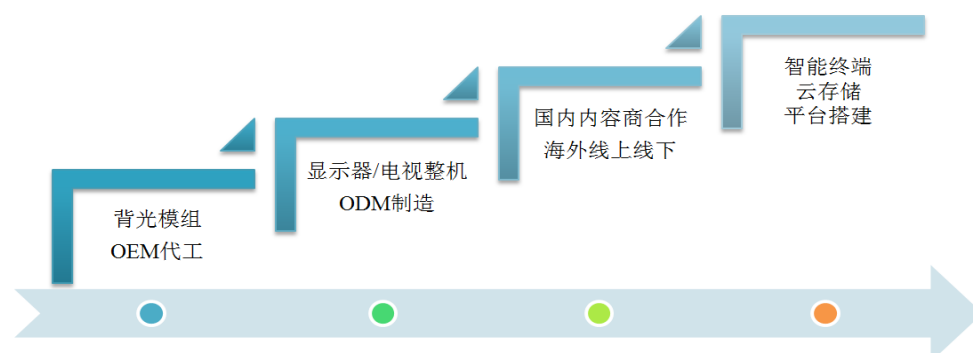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拟建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南通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园内。项目建设一座高等级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 79,930.06 万元，建筑面积 53,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 5,800 个标准机柜。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具体为提供数据中心机柜出租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和技术方案设计、IT 设备采购、系统部署、运行维护、监控管理等增值服务。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业务转型，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内在需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原有业务正常发展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战略，2016 年 11 月，公司通过收购南通旗云 100% 股权进入 IDC 领域。公司此次通过南通旗云实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在互联网综合服务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是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一步，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IDC 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图：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图



（2）IDC 数据中心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发展的重要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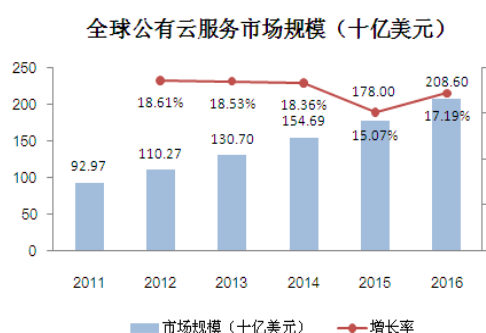
①全球数据流量爆发对数据中心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互联网的深入普及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全球正处在数据量和计算量呈指数爆发的时代。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2011 年发布的 Digital Universe Study，全球信息总量每过两年，就会增长一倍。仅在 2011 年，全球被创建和被复制的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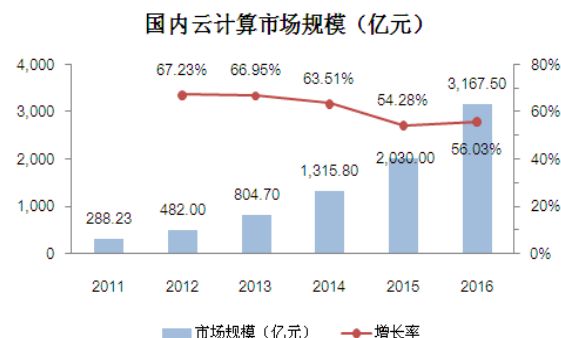
据总量为 1.8ZB³，到 2020 年这一数值将增长到 35ZB，2014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4%。根据思科⁴发布的全球云指数报告，2019 年全球云数据中心流量将从 2014 年的 2.1ZB 增加到 8.6ZB，增长 4 倍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海量数据增长最终需要 IDC 数据中心承载，要求数据中心要有庞大的存储系统用以存储大量的计算数据，同时也对数据中心的计算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②云计算、大数据的发展驱动 IDC 行业高景气

近年来，云计算技术发展极为迅速，被视为下一次科技革命的引擎，云计算的市场应用在发达国家已有较程度的发展。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全球公有云服务市场规模为 2,0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19%。国内的云计算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同样发展迅猛。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国内云计算市场规模为 3,167.50 亿元，同比增长 56.03%，相对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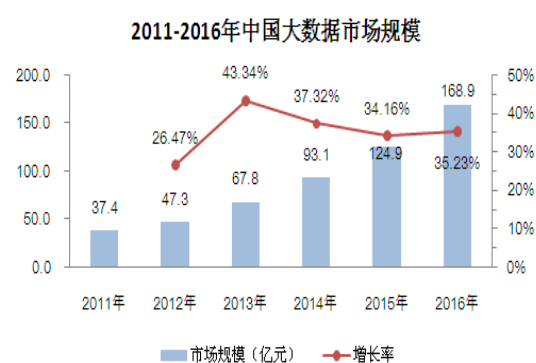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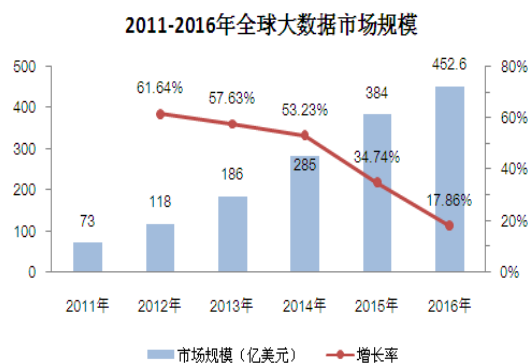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其它计算系统和终端设备，是需求伸缩性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大规模计算技术。云计算技术使计算能力和弹性服务向互联网集中，也使数据向互联网云端集中，使得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成为可能。全球大数据产业发展迅速，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将达 45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86%。我国大数据行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我国大数据市场将达 168.90 亿元，同比增长 35.23%。

³ 1ZB=1 万亿 GB

⁴ 思科，英文名称 Cisco，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IDC 数据中心是大规模云计算的基础, 云计算的核心技术如并行计算、分布式系统、海量存储等目前主要应用于 IDC。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是基于 IDC 资源的应用与整合, 因此云计算及大数据市场的高速发展必然带来 IDC 数据中心需求的高速增长。

(3) 大型独立 IDC 服务提供商是行业发展趋势

云计算技术的出现, 使数据中心的建设呈现出大型化、集约化, 大规模 IDC 服务商已经逐渐成为发展趋势。我国 IDC 数据中心市场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独立 IDC 数据中心服务商占据。未来独立 IDC 服务商因土地获取、机房设计与规划、项目控制上的效率更高, 成本控制能力更强, 并且可以同时引进多家运营商资源, 产品丰富, 定制化能力强, 可以满足大客户的特殊需求, 市场份额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引导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提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决定》提出要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 加快推进三网融合, 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1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以下简称“科技部”) 公布《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指出“近年来, 我国政府高度重

视对云计算的发展，把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专项规划中要求加强战略引导，统筹我国云计算发展总体部署和宏观管理，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规划；同时，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进一步拓宽云计算产业投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支持云计算的产业化应用开发。

2013 年 1 月，工信部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的高纬度和能源富集的地区建设数据中心。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明确提出要在全范围内进行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优先部署，以实时应用的中小型数据中心在靠近用户所在地区灵活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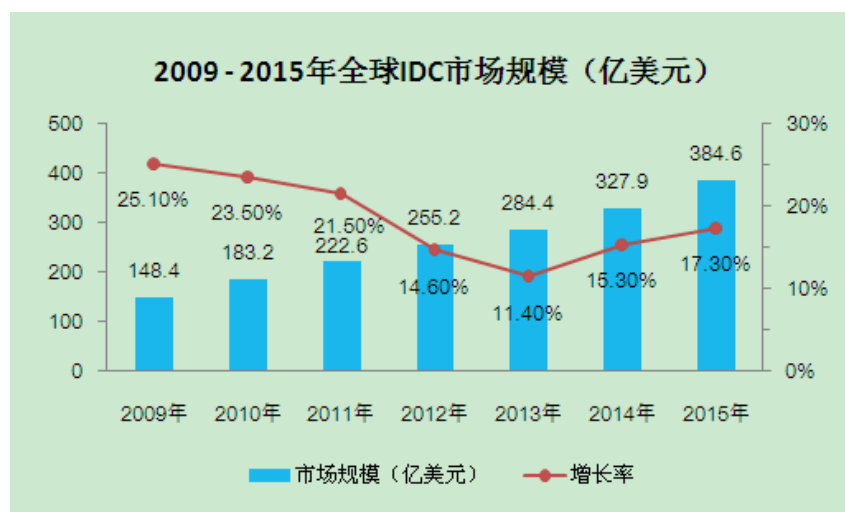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我国大数据发展迎来顶层设计。《纲要》强调要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如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推进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和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

2015 年 10 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运用大数据技术来提高经济运行信息及时性和准确性，将大数据产业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

（2）IDC 市场增长迅速，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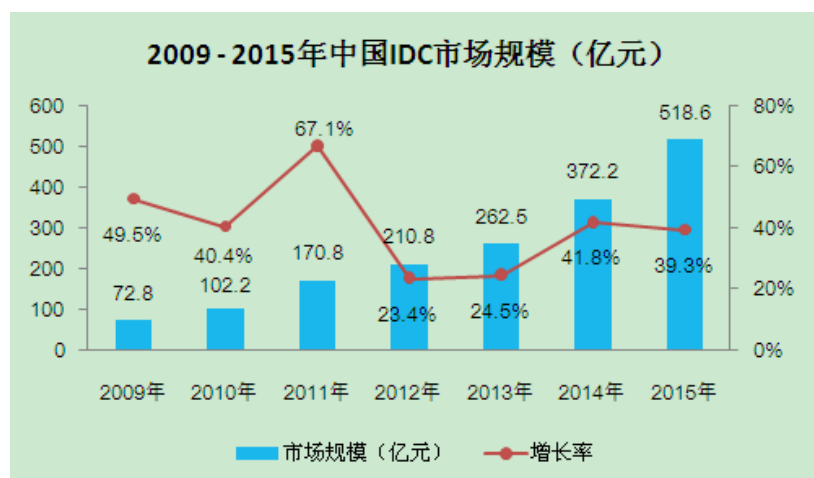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5 年-2016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5 年，技术创新驱动的智能终端、VR、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以及基因测序等领域快速发展，带动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的大幅增加；再者，云计算技术的应用将单位机柜收入提升了五倍以上，毛利率水平大幅提高，极大调动了传统 IDC 服务商以及市场新进入者的热情，全球尤其是亚太地区云计算拉动的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加速期。2015 年全球 IDC 需求热度

不减，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384.6 亿美元，增速为 17.3%，相比 2014 年增速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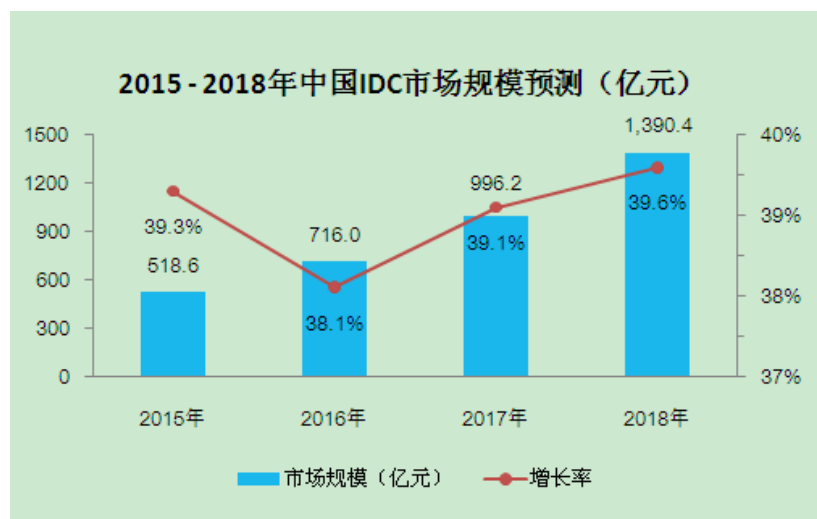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据中国 IDC 圈统计，2009 年至 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2015 年，地产、金融等行业企业凭借着资本和基础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渗透进入 IDC 市场；互联网巨头为推进云服务战略投资建设大规模数据中心，行业整体供应规模保持增长。同时，国家宽带提速，互联网行业获得持续快速增长；此外，“互联网+”向产业加速渗透，带来互联网流量快速增长，拉动对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需求的增长。受供需两端快速增长的影响，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延续了高速增长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51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9.3%。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据中国 IDC 圈预测,未来三年整体 IDC 市场增速将保持在 35%以上,到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接近 1,400 亿元,增速达到 39.6%。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3）南通发展 IDC 业务的有利条件

①地方政府政策支持

2015 年 6 月，南通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创新，努力达到建成 4 个互联网产业园，5 个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园，互联网服务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目标。

2015 年 12 月，中共南通市委关于制定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积极推进网络强市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南通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加快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发展，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网络。

2016 年南通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动传统增长点与新兴增长点相互促进。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和供应链、物流链创新，建设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服务外包、动漫衍生等互联网产业园区，做大一批本土互联网企业。

本项目实施地点南通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园是国家、江苏省重点支持的数据中心聚集区，在土地指标保障和科技扶持等方面享受政府有竞争力的扶持政策。数据中心产业园位于南通综合保税区内，可享受保税区的更加安全的安保条件及保税区的优惠政策。

②优越的地理位置

由于一线城市的土地资源、电力供应存在限制，而数据中心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一线城市数据中心资源相对稀缺，而偏远地区的数据中心受限于基础设施的完善度和网络时延基本上以存储冷数据（陈旧的或者较少使用的数据）为主，无法满足一线城市外溢的数据中心需求。本项目实施地点南通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园位于南通开发区，开发区处于沪、苏、通“小金三角”的中心点，南临长江，东倚黄海，全面融入上海、苏南一小时经济圈。距南通机场 15 公里，无锡硕放机场 70 公里，上海虹桥机场 97 公里，浦东机场 150 公里，国际国内商务往来交通便利；沪通铁路即将开通，届时南通每日开通动车组超过 100 对，30 分钟可达上海。项目实施地点靠近上海，将有利于承接上海地区数据中心服务需求的外溢，方便与客户日常沟通并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站在客户角度，距离近的数据中心也更有利于其维护和保证数据安全。

③完善的硬件配套

南通是重要的电力工业基地，电力资源较为充裕。开发区内建有 1 座 220KV 输变电站和 5 座 110KV 输变电站，为用户提供 110KV、20KV、10KV 等不同等级的电源，可实现双回路不间断供电。南通获工信部批准国际网络出口专用通道，带宽 1864G，未来可升至 3000G；光纤配置节省资源，通信综合成本可降低 50% 以上。充裕的电力及通讯带宽资源保证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南通旗云向南通综合保税区发展公司租赁的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数据中心产业园 4 号楼南侧 1-4 楼厂房以及 6 号仓库。

5、项目建设内容及效益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9,930.06 万元，主要用于机房主体工程及公用工程安装及施工、购置数据中心供电、冷却等机电设备，设置消防、安保、楼宇自控系统。

本项目预计设置机柜规模 5,800 个，分三期建设，第一期约 1,450 个机柜于第 1 年末完成，第二期约 1,450 个机柜于第 2 年末完成，第三期约 2,900 个机柜于第 3 年末完成，每期建设完成后进入运营期。本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19%，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7.91 年（含建设期）。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通开发行审[2016]90 号）。

本项目涉及的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家庭智能显示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久富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华街西、东延路北，建筑面积 23,946.74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75 万台家庭智能显示终端生产能力，其中曲面液晶显示器（含超薄）50 万台，智能电视（含超薄）25 万台。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公司产业链垂直整合需求

近年来，液晶显示产业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内企业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垂直整合力度，才能有效应对与国际知名厂商争夺关键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差异化竞争优势等问题。对于一般传统电视整机厂商而言，正逐渐从产业链下游逆向整合上游液晶模组厂商，国内几家主要的传统电视整机生产巨头如海信、创维、海尔等均已进军液晶后段模块组装产业，加大背光源模块的开发与制造力度。而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等上游面板主要厂商，采取与电视整机厂商反向的整合模式，从产业链上游顺向整合下游液晶模组、整机产业，大大提高了产品附加价值。⁵结合当前国内国际的产业发展态势来看，产业链垂直整合系大势所趋，也更是未来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不仅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而且通过不断挖掘产业垂直整合机会，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各业务之间的调整和协同效应，培育持续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显示终端的薄型化

从早期的 CRT 显像管电视到 LCD 液晶电视，再到 OLED 液晶显示电视，电视也从最初的体型笨重逐渐走向美观轻薄。即使步入 LCD 液晶电视时代，为了节约和释放用户的桌面空间，让客厅在外观上看起来更具现代感，增添更多的艺术氛围，电视的厚度仍在不断降低。2016 年 1 月，乐视发布一款拥有当前最薄厚度纪录的液晶电视概念机，屏幕部分采用 LG Display 屏幕以及康宁的 Iris 玻璃导光板，最薄处薄度仅为 3.9mm，也是目前全球最薄的 LED 液晶电视。据奥维云网预测，2016 年中国的超薄电视市场规模将达到 380 万台，2017 年将达到 700 万台，市场规模近乎翻番。在可预计的时间内，超薄电视势必将开启和引领未来几年的消费潮流。

②显示终端的大屏化

与 PC、平板电脑（PAD）等小屏终端相比，大屏显示终端的高清、舒适体验正不断吸引用户的眼球，回归客厅收看电视的场景又不断涌现。全球著名市场

⁵ 资料来源：《全球背光模组产业发展概况及未来趋势》，载于 <http://www.chinafpd.net/>（中华显示网）。

调研公司尼尔森（Nielsen）通过对中国智能电视用户的调查显示，自智能电视上市以来，超过 30% 的中国用户减少了通过 PC、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观看视频，伴随着智能电视内容的不断丰富和舒适体验的逐步升级，用户对智能电视的依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届时智能电视的大屏优势和大屏价值将进一步显现和提升。另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回归家庭”的娱乐诉求也在持续攀升，而智能电视的大屏体验由于更具全家人共享欢乐的特性，也将引领用户不断回归大屏。

Display Search 数据显示 LCD 电视的平均尺寸已由 2012 年的 35.2 英寸提升到 2016 年的 36.4 英寸。全球液晶电视面板主要供应商京东方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增加明显，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电视平均尺寸已达到 47 寸。据统计机构 IHS 统计，2015 年 LCD 电视面板生产巨头的 65 英寸面板出货量达到 520 万片，年增长率高达 44%，预计 2016 年的出货量将达到 658 万片，年增长率也近 30%。与此同时，2015 年，75 英寸面板的出货量也增加将近一倍，规模达到 49 万片，预计至 2020 年，该大尺寸面板的销量将保持每年 20% 的增速增长。

③显示终端的曲面化

曲面电视是指屏幕带有一定曲率，拥有一定曲面形态的电视机，一般曲面电视的曲率与眼球弧度基本一致。人类的眼球是球形的，观看纯平面显示画面其实对眼球有一定的“扭曲”，画面尺寸越大“扭曲”就越明显。曲面电视的弧度完全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使得用户观看的体验更加自然，可以真切感受到曲面屏显示技术所带来的影院级画面感，曲面屏在左右两边可实现更优良的可视角度，更自然，更舒适，临场感也更出众，自 2013 年诞生之初就被列入高端电视的行列。经过近三年的发展，曲面这种产品形态逐步受到消费的青睐。2015 年，曲面电视更是以 89% 的 UHD（超高清电视）渗透率、99% 的大屏比例以及近 100% 的智能覆盖率成为名副其实的高端电视代表。⁶

⁶ 资料来源：《新年新风口 2016 曲面电视动向前瞻》，载于 <http://www.diankeji.com/>（电科技）。

同时，随着国内中产阶级家庭的逐年增加，消费者选购电视的标准也从基础的观看需求开始向时尚、个性等心理需求延伸。目前，曲面电视的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在上下游厂商、企业、渠道的共同推进下，预计 2016 年将成为曲面电视的普及年。曲面电视也将成为继“高”、“大”、“智”之后中国电视行业的下一个风口。作为曲面电视的开创者，三星电子根据 2015 年的市场情况预计，未来 2 年，曲面电视在中国以及全球市场的需求将以每年两倍的速度激增。⁷

④显示终端的智能化

在高速宽带日益普及、互联网视频广泛流行以及硬件成本持续下跌等因素的推动下，智能电视近年来在中国的销量呈爆发式增长态势，预计 2016 年中国的智能电视销量将超过 4,000 万台，销售渗透率可能突破 85%⁸。智能化已然成为电视的主流趋势。智能电视、OTT 盒子和智能微投是实现电视智能化的三个主要方式。据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中国的智能电视累计保有量达 10,500 万台，当年激活率达 83%，当年渗透率为 73%；OTT 盒子累计保有量达 6,010 万台，智能微投累计保有量达 90 万台。另据智能家居网数据显示，预计到 2018 年底中国的智能电视保有量将达到 2.3 亿台（比 2015 年增长 119%），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3）公司现有业务亟待升级

受全球 PC 显示器及电视市场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光电薄膜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业务也因此出现业绩下滑，公司亟待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and 改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本次项目建成实施后，通过采用先进设备进行自动化生产，能有效降低因人力成本上涨给公司带来的冲击，推动产业升级，积累智能制造经验，为未来大规模定制型制造奠定基础，对公司成功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制造标准化程度高，加工精度高，进而能降低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同时通过完整的品质追踪与管理，有利于提高产品良率。

⁷ 资料来源：同上。

⁸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智能电视市场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综上，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战略升级和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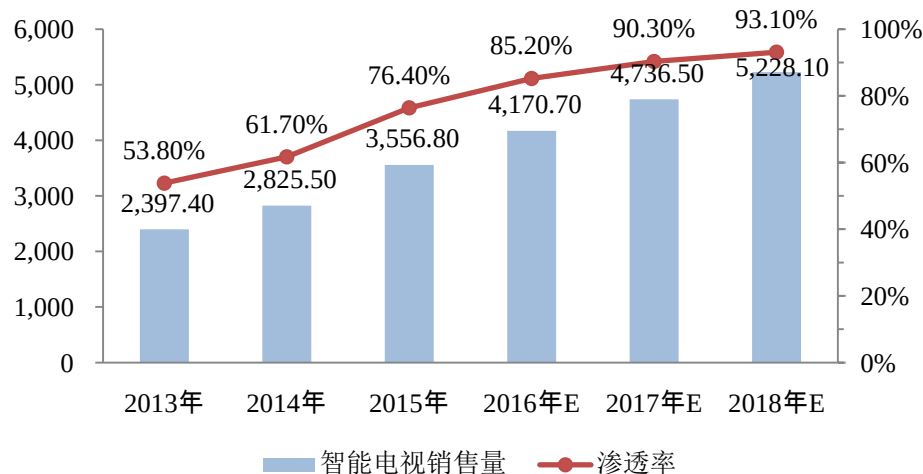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液晶电视和液晶显示器整机代工市场的需求日益增加，工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造成传统的整机代工业务面临着转型升级的课题，智能制造成为代工业务发展的方向。智能制造是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制高点，对企业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有显著的积极影响。

目前中国电视机年总体销量保持在每年 4,500-5,100 万台左右，智能电视销售规模近几年快速增长，数据统计显示，智能电视 2013 年销量 2,97.40 万台，2015 年销量 3,56.80 万台，预计 2016 年智能电视的销量约 4,170.70 万台。同时，智能电视销量渗透率逐年提升，2015 年渗透率达到 76.4%，预计 2016 年的销售渗透率超过 85%。⁹

中国智能电视销量及渗透率走势



⁹ 资料来源：同注 8。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2014 年家庭户数 4.3 亿户，平均每户 3.02 人。目前智能电视活跃家庭户约 3 千万户，实际覆盖人数约 9 千万人。巨大的家庭户数为智能电视的发展提供广大的空间。同时，目前我国家庭电视的总保有量约 5.35 亿台，到 2015 年底 1 亿智能电视的保有量总渗透率仅为 18.7%，未来发展空间巨大。¹⁰

（2）公司具备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制造的能力

①与全球顶尖厂商长期合作，技术积淀深厚，市场优势明显

作为全球顶尖消费电子品牌商，三星对产品具有超高的质量要求，这也决定了其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研发制造能力等要求极其严格。公司作为三星长期稳定的配套生产商，产品质量及制造能力已能获得三星方面的高度认可，鉴于公司优秀的制造和研发能力，公司不仅获得了三星独一无二的 Vendor Code（供应商代码），而且还成为了三星液晶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模组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与三星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积累了十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沉淀，在三星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于 2015 年底，已初步完成由背光模组 OEM 代工商向 ODM 整机制造商战略转型的探索工作。目前，公司已成功通过 ODM 方式向冠捷科技集团(AOC)公司提供曲面显示器贴牌服务，且已应用于尖端游戏装备中。公司为 AOC 代工生产的 31.5 英寸大屏曲面显示器具备 2400R 水平曲率、6000R 垂直曲率的最优曲率，能使曲面屏幕更加贴合眼球，减少眼球移动，从而缓解眼球的紧张感，同时画质的边缘清晰度显著提升，系一款专为游戏发烧友、竞技玩家量身打造的电竞曲面显示器。

公司目前已经构建了涵盖原材料（扩散片生产）、专用装备（精密模切设备、检测治具及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等）、模组（LCM、BLU）及各类光学薄膜器件加工和制造产业链。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颇为优质的供应链

¹⁰ 资料来源：同上。

体系，供应商渠道丰富充足，包括 LGE、首尔半导体、凡润电子、三进光电等主要供应商，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充分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公司系三星、LGD、康佳、创维、海尔等一大批国际、国内知名厂商的重要供应商，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构建了基于电视领域的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客户平台。在具备整机制造能力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随之大大增强。子公司奥英光电在液晶显示模组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打磨与经验积淀，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其制造水平、客户需求快速反应能力以及产品覆盖能力均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②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技术优势领先

公司现有核心研发团队均来自 LGD、三星、AOC、台湾瑞轩等国际知名企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研发实力，涵盖光学设计、模具开发、射出成形、机构设计等多项技术领域。公司在以该团队为核心的基础上，组建了超过 70 人的研发团队，在液晶显示领域不断突破与创新，全方位满足客户的更高层次需求和技术支持。公司依靠强大的光学设计能力、产品设计能力与制程优化能力，率先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最小曲率（2400R）的 32 英寸显示器量产，并首创双曲率显示器（球面显示器），在曲面液晶显示领域拥有多项国内外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已与全球技术领先厂商展开合作，共同研发超薄无边框平面及曲面显示器，其中的超薄平面无边框显示器产品整机厚度可实现 3.9mm。超薄曲面无边框显示器产品，整机厚度仅为 5.5mm，公司研发制作的原机型拟将于 2017 年 1 月在美国拉斯维加斯举办的 2017 年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CES）上参展。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星华街西、东延路北。

5、项目建设内容及效益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6,588.82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管理费、项目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等费用。根据测算，本项目

达产后各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7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 7.08 年（含建设期）。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 和 1.11，处于较低水平，流动资金相对不足，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南通旗云数据中心建设、家庭智能显示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南通旗云实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在互联网综合服务领域的竞争力；通过在 BLU、LCM 等模组制造领域的深耕运作进入 ODM 整机制造领域，增强客户粘性，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目前主业开展，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并实现战略转型。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完善与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进行更高层次市场开拓，通过产业链延伸加快公司实现战略转型。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公司业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是液晶显示模组（LCM 和 BLU）、光电显示薄膜器件、测试治具等的生产与销售，以及 IDC 数据中心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紧紧围绕公司目前主业，促进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另一方面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可以适当的降低公司负债水平。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与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稀释。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和杨小蔚女士持有公司 29.51%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上限 8,3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富国平先生和杨小蔚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5.16%，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家庭智能显示终端产品制造及 IDC 业务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望提高，公司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收入结构有望持续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本实力迅速提升，资产结构将得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未来几年内会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另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产生经营效益前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能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6.47%，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第四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公司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快速扩大产能规模，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的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引领市场；同时公司注重在新产品及其应用上的研发及创新，将进一步实施行业上、下游的资源整合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能力。

三、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液晶显示模组及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作为液晶显示行业的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明显，故也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始终保持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冷静判断，保持谨慎的扩张战略，以应对可能的经济周期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产品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形成压力，导致公司传统产品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为此，公司采取提高生产自动化

水平、规模采购、快速响应、高良率的质量控制及跟踪下游产品生命周期等措施，保持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重较高。若该等主要客户的经营发展出现异常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客户尤其是内资客户的拓展工作，以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六、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主营收入对液晶显示模组及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依赖度，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已经着力加大对专用装备（自动化装备及检测治具等）、新材料、IDC 等领域的开拓力度。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在前述新产品及新业务领域相关研发、研制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如果在技术革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无法取得突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转型升级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员及核心技术风险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及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无法保持稳定，不能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无法及时掌握最新的关键技术及工艺，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等途径，形成了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以确保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八、业绩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九、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十、非公开发行方案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第五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6 月 5 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及实施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征集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审议上述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影响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投资计划（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

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计划）。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81.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5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

派发现金股利 2,044.09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¹¹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55.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2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17.11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¹²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1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1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0.13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¹³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44.09	817.11	50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5.98	7,098.90	2,158.25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21.08%	11.51%	23.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3,361.33

¹¹注：2013 年度，公司激励的职工对象离职，共计 2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¹²注：2014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共计 7,733.13 万股，不影响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¹³注：2015 年度，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黄亚福、陈琪祥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决议》，同意履行交易双方盈利补偿承诺，定向回购注销共计应补偿股份 2,069.30 万股，不影响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6,317.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53.20%

（三）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投入。

三、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了详细规划，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请参见公司公告。

第六节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具体如下：

“为保证公司投融资计划的匹配，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特此声明。”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8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18.88 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47,943.71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 由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假设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即 2,158.25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为 1,080.8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7.37 万元;

假设公司 2017 年度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即 1,077.37 万元;

②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减少 10%, 即 969.63 万元;

③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即 1,185.11 万元;

公司对净利润未来增长的假设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8)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不同的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	-------------------------	-------------

	度 (假设)		31 日/2016 年 度 (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元)	47,943.71	56,243.71	47,943.71
情形 1、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与 201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158.25	2,158.25	2,15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077.37	1,077.37	1,077.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5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0.97%	0.81%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0.48%	0.41%	0.48%
情形 2、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分别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942.42	1,942.42	2,15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969.63	969.63	1,077.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0.87%	0.73%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0.43%	0.37%	0.48%
情形 3、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374.07	2,374.07	2,15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5.11	1,185.11	1,07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6%	0.89%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53%	0.45%	0.48%

（二）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可能下降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扩大业务规模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主要围绕 LCD 显示行业、电子检测设备行业及 IDC 行业展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引进优秀人才, 调动员工积极性

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有着较强的灵活性。公司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理念来经营,引进优秀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业务员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来提升业绩。

(4)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